

**【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會議議程-----	: 02
貳、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5
肆、提案討論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07
二、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 12
伍、散會-----	: 13

## 壹、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肆、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已達會議代表半數(18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柒、散會

## 貳、出席代表名單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研究發展處	薛研發長富盛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圖資所(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歷史系(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國際事務處	宋國際長燕輝	應經系(農資學院)	萬教授鍾汶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園藝系(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土環系(農資學院)	鄒副教授裕民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化學系(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網媒所(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電機系(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材料系(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獸醫系(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獸醫系(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生科系(生科學院)	黃教授介辰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生醫所(生科學院)	陳教授健尉
國務所(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體育室及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運健所(社管學院)	林副教授明宏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金和
校務企劃組	鄭組長如忠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計畫業務組	王組長敏盈
貴重儀器中心	林主任助傑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寬重、林富士、林丙輝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98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在校內致力於人文社科整合與研究提升，在校外積極拓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化，為使日益繁複之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故擬增設「研究組」、「行政組」二組。

三、檢附執行委員會議紀錄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原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係屬多餘規定，刪除之。

2.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98 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社管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寬重

記錄：古美真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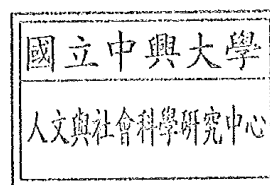
一、為充實本中心業務發展，擬增設「研究組」、「行政組」二組，  
各置組長一人，以協助處理中心相關事務。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組及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本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1:30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設 <u>研究組及行政組</u> ，各置 <u>組長一人掌理組務</u> ，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 <u>得分組辦事</u> 。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配合業務調整，增設「研究組」、「行政組」二組。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群所涵蓋之學門範疇，原則上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之學門架構為依歸。
-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十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社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辦公室與會議室，以處理行政業務及辦理學術活動。另設研究室若干間提供本中心延聘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外，將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接受委託以獲取經費，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組與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群所涵蓋之學門範疇，原則上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之學門架構為依歸。
-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十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社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辦公室與會議室，以處理行政業務及辦理學術活動。另設研究室若干間提供本中心延聘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外，將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接受委託以獲取經費，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經濟政策著重於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的特質除了資本密集外，尤其特重人力需求的「質」。由於產業界不斷的反應，認為我國學校培育的人力，並不能切合產業人力的需求，人力在產業運作需求與學校培訓供給之間，存有落差。
- 二、為了降低產業界人才與學界培育人才之落差，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重點領域之跨學門人才培訓機制，擬規劃於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成立「創新產業學院」，以培養高階研發及管理的產業人才，以應中科發展之需求。
- 三、擬先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組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委員會由黃永勝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成立籌備委員會。

決議：1. 本案修正為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工作，並依委員意見撰寫計畫書，再依程序提送計畫書至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2. 委員發言摘錄如下：

(1) 林其璋委員：

- a. 學位授予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要求。
- b. 創新產業學院培育學生之定位及畢業證書名稱，應擬訂具有吸引力之名稱。
- c. 本學院之學生應隸屬同一單位，使學生有歸屬感，並應以永續經營之目標規劃，切勿造成斷炊之情形，師資來源亦應審慎規劃。

(2) 鄭經偉委員：

- a. 本學院應與一般學院不同，建議以為輔導及協助學生就業之目標，規劃學位學程較佳。
- b. 本學院目標非一般學院培育專門領域之專才，以輔導就業培育通才為目標，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宜將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學院代表納入。

(3) 毛嘉洪委員：

- a. 本案建議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規劃，擬訂計畫書後依程序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 b. 本學院之師資員額及定位問題宜審慎規劃。

(4) 詹麗萍委員：

本案說明二「....培養高階研發及管理的產業人才，以應中科發展之需求」，高階人才培育似應屬碩士人才培育非學士人才，宜斟酌之。

## 伍、散會：三時五分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薛富盛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黃永勝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 文福	陳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林富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鄭政峰	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黃寬重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鄭經偉	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請假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陳俊明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國際處	宋國際長燕輝	宋燕輝	農資學院	萬教授鍾汶	萬鍾汶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蔡正文	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朱建鏞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李少華	農資學院	鄒副教授裕民	鄒裕民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楊長賢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林寬鋸	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請假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詹麗萍	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請假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黃德成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林其璋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蔡清池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鄭豐邦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請假
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林永昌	生科學院	黃教授介辰	黃介辰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生科學院	陳教授健尉	陳健尉
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請假	體育室暨 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請假
社管學院	林副教授明宏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金和	請假
校務企劃組	鄭組長如忠	鄭如忠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吳宗明
計畫業務組	王組長敏盈	王敏盈
貴重儀器中心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研究發展處	于專員迺文	于迺文